

重大公共事件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探究

王玖玖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本文主要叙述了在重大公共事件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并学习国外部分地区的保护模式,对遭遇侵犯的不同情况加以分析,以及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保护措施,确定侵权主体及损害清算,保护遭受侵犯的个人信息,为解决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重大公共事件;公共利益

1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目前,国内有一定数量的法律法规,对此加以保护但规制相关个人信息的保护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如立法保护碎片化,在民法、刑法、行政法中不同模块均有对个人信息保护作以阐释,没有统一性和连结性;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不一、表达不明,我国法律尚未对隐私权作以准确唯一定位,不利于学界和实务界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可实操的法律位阶较低,高位阶的法律则无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制,不利于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执法部门的权限与分工不清,法律尚未详尽明确执法部门与分工,致使各执法部门互相推诿,公民无法切实有效保护自身权益。

2 国外的立法与实践经验

2.1 美国的行业自律模式。美国采用建议性行业指引中最著名的行业联盟是在线隐私联盟(OPA)该联盟致力于创建良好的业务交互环节并促进个人隐私保护。最为著名的组织则是Rustie和BBB on line组织。技术保护模式主要是将选择权给予消费者,一般包括定入制度和定出制度。

2.2 韩国的保护模式。2020年1月9日,韩国国会通过了旨在扩大个人和企业可以收集、利用的个人信息范围,搞活大数据产业的数据三法。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案的主要内容是在没有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假名信息用于统计和研究等目的。内容还包括将监督滥用、泄露个人信息的机构划归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3 重大公共事件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障碍及现状

3.1 个人网络求助信息公示信息滥用。在疫情期间,尤其是在疫情爆发初期即2020年2月至3月。有大量湖北公民尤其是武汉群众,由于医院床位较少等诸多原因,供给小于需求,无法服务于当时所有有需求的公民,人民群众选择求诸于网络,将希望寄托于陌生却热心的网友,希望可以帮助解决其所遇困难。其因合法诉求而公布的个人信息,却遭到不法分子对其所公示的信息加以非法利用,从而导致其权益受损。

3.2 整合的个人信息意外泄露。在疫情防控期间,武汉返乡人员名单、各地确诊人员信息或疑似病患信息非经官方渠道流出,信息内容之详细使人诧异,信息中不仅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乘车信息、甚至包括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对名单中的人员产生了极大的信息侵害。

3.3 基层工作者对个人信息的滥用。在整个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繁杂而艰巨,大部分的社区工作人员认真坚守岗位,帮助小区居民缓解居民生活压力。部分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服务中态度恶劣,且由于行政机关赋予其特殊时期的特殊权限,导致其恃权傲物,过于抬高自身地位,从而与人民群众脱节,没有明确工作性质定位,导致权力过限。2020年4月24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柳董庄社区一干部,在发布疫情通知时,私自加入了不实信息被通报。这些收集的信息遭到他用反映了社区工作人员超限用权、不规范使用权力的情况,需要在二者中找到平衡。

3.4 侵权主体及已产生的损害难以确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基于不同主体要求,公民会向其所在单位、现居地、户

籍地等分别上交个人信息。当个人信息泄露时,自然人无法明确个人信息泄露于哪个或哪些环节。

时至今日,全世界的数据量预计达到44个字节(ZB)如此大量的数据,自然人无法准确计量个人信息泄露的途径、次数、内容究竟几何,更难以将其进行有形价值对等计算。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是以过错原则为根本准则,以无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作为补偿准则。想要获得司法救济支持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且我国司法救济主要以物质补偿为主,当自然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时,往往无法得到支持。

4 重大公共事件中个人信息保护方式方法

4.1 建立全国性求助平台进行公示。现行的公示程序大多为个人-群众-群众整合反馈至官方救助。此方式的有效性和时效性有待考证。而如果形成个人-官方平台的高效公式方式,可以更有利于保障求助人的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应当设置合理的平台求助守则。进一步明确个人求助时,其公布的个人信息应包含的范围,如姓名、年龄、地址及具体求助问题等。有利于保障求助信息的时效性。

4.2 建立整合的个人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因疫情防控需求,各地多组织进行个人信息收集,但却在保存个人信息上缺乏足够的保护意识,致使大量个人信息外泄,对个人信息保护重视度不足。若建立统一管理机制,一方面对个人提交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另一方面可以在相关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信息协调,形成长期有效沟通机制。

4.3 明确基层工作者权限范围。部分基层工作者对临时性公权力的使用不符合规定。应创设重大公共事件中对基层工作者公权力行使的规章制度。一方面,方便基层工作者更好的明确自身可行使的权力范围,另一方面,可以给予上交个人信息的公民自力救济保护渠道,从而更好的维护自身权益。

4.4 通过法律法规的设立对侵权主体和损害进行界定。当公民的个人信息遭到侵害时,由于个人信息损害溯源困难,应举证责任倒置,应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由侵害方举证,若无法证明个人信息遭受损害于己无关,则应对该损害进行一定的补偿。因个人信息包含一定的个人隐私,所以对其补偿应以物质补偿为主,精神补偿为辅。

5 结语

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了社会发展的无形性财产。在重大公共事件中,合理有效的利用个人信息可以更好的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我国虽已制定部分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规制,但现有保护体系尚不完善,应立足于基本国情,学习国外先进的立法和实践经验,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动态平衡。

参考文献:

- [1]王樞.大数据时代隐私权的保护[D].山东:山东大学,2019.
- [2]姚天冲,鲁思睿.公共利益与隐私权益之衡平维护问题——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法治思考.医学与法学,2020年(02):7-12.
- [3]张里安、韩旭至.《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法学论坛》2016(03):122.